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里長候選人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1 張憲戴 	國立中興高中	齊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帽子協會理事長 協成長青協會理事長 協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下七張犁福德宮管理委員會委員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8 年 9 月 13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　　見

一、回饋金運用公開透明
二、增加補助，關懷長輩幼童弱勢福利
三、爭取停車場、閱覽室建置等公共設施
四、建立網路雙向及多元溝通管道
五、建構工商服務平台，活絡里內經濟
六、推廣社區導覽，增加交流互動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2 張志旭 	全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電工科	協力慈友會會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8 年 1 月 26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　　見

1. 回饋金透明化，成立監督委員會全里民來參與。
2. 改變回饋金發放原則不再以水電費補貼方式，改以家戶回饋方式，每戶發放 2000 元。
3. 活化高鐵橋下空間打造里民專屬後花園。
4. 改善東大溪水質污染。
5. 召開里民大會，表達個人意見交流。
6. 辦活動以書面和牽布條通知里民。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3 陳靖益 	淡江大學	現職：協和里長、中科環保監督小組委員、文山垃圾場營運監督委員、安和國中志工隊副隊長及志工 (100 ~ 迄今)、義警大隊協和分隊顧問、義消婦宣大隊工業分隊顧問、工業區福和宮副主委、安和福德祠副主委、民義堂副主委 經歷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東海大學、國科會、協和國小分校志工創隊隊長 (93~103)、東海大學 USR 東福開放式養生村村長、協和國小家委會顧問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5 年 11 月 15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嘉義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　　見

一、**道路更安全：**路平、路暢、好行走，行人更安心
1. 持續爭取道路刨除重鋪：優先盤點玉寶路、安和東路、市政路周邊等路段，爭取分區分段改善，提升道路平整與通行品質。
2. 改善人行空間：持續爭取 38 路、安和路等人行道改善，打造安全、連續的步行環境。
3. 逐年分段增建 38 路側溝，降低雨天路面積水問題，提升人車通行安全。

二、**環境更乾淨：**守護空氣、水環境，讓協和住的更安心
1. 督促工業區污水廠更新設備及不定期空污監測 (含工業 38 路)，持續追蹤異味及環境問題。
2. 持續全里消毒、樹木修剪、東大溪巡守、環境清掃及髒亂點改善，並推動食農 / 生態教育

三、**綠地更漂亮：**打造宜居舒心生活空間
1. 優化協和、中工、安和、協仁等公園休憩 / 體健設施，打造全年齡友善的休閒空間。
2. 持續改善順和 1 街、9 街綠帶及邊坡綠美化，朝「環 38 路社區步道」願景推進。

四、**治安更安心：**警消民合作，打造安全韌性協和
1. 建立移工溝通機制及社區治安巡防，共同維護居住安寧。
2. 已培訓 50 位有證照防災士，打造「自主、防災、安全、互助、永續」的韌性社區。

五、**照顧更貼心：**擴大長者關懷據點及健康服務，持續關懷弱勢家庭，協助申請社會福利及救助。並推動健康、文化、休閒等活動及開設多元班隊。

六、**里政更透明：**資訊 E 化，公開透明，里民即時掌握活動、福利及服務資訊。

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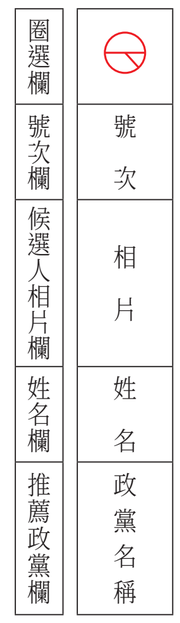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。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 0905 投開票所	協和國小 (1)	協和里安和路 99 號	協和里 1,4-7,14 鄰
第 0906 投開票所	協和國小 (2)	協和里安和路 99 號	協和里 2,8-12 鄰
第 0907 投開票所	協和國小分校 (1)	協和里工業區三十八路 198 號	協和里 15,20-22 鄰
第 0908 投開票所	協和國小分校 (2)	協和里工業區三十八路 198 號	協和里 13,16-19 鄰
備註：原住民選舉人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，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			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神聖的票　　選賢能的人